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　　告　劉育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簡字第124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11月3 日下午3 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筠諼

書記官　陳惠萍

通　譯　蘇淑琴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115 年11月3 日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 萬9,880 元，及自民國115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陳惠萍

法　官　陳筠諼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惠萍